

股票代號：156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世界經貿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九、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	34
(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6
十、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世界經貿中心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考量一一二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激勵，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擬按本年度獲利提撥 8.51%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000,000 元，提撥 1.17%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擬將一一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計新台幣 352,915,6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總額，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游淑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與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現金股息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總額，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屆滿，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均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空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向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感謝，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4,393,888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 5,003,499 仟元減少 12.18%。謹將 112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今年之經營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2 年度合併營收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4,393,888
營業毛利	975,246
營業費用	369,547
營業利益	605,699
稅前淨利	678,918
本期淨利	545,954

(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0.86%
流動比率 (%)	306.87%
資產報酬率 (%)	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 120.13%
	稅前純益 (%) 134.66%
純益率 (%)	12.42%
每股盈餘 (元)	10.83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自動化開發與改良，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
2. 多樣化的產品設計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藉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3.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脈動，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各地市場之需求。
- 4.致力原料的開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本(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外銷市場方面，取得新市場之證照，拓展國際外銷市場；
內銷市場方面，加強既有通路的合作並開拓新的銷售通路，推出功能型新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形、公司過去之產銷能力及展望等資料彙整分析後，編製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仟盒)
隱形眼鏡鏡片	40,198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2) 開發新材料，提供更舒適的產品服務客戶，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3) 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改善成本結構。
- (4) 加強既有客戶的合作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提升市佔率。

董事長 陳明賢



總經理 周育然



主辦會計 林雅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黎昌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32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2,833	26	\$	2,265,321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30,7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2	-		4,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0,793	9		634,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4	-		8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8	-		11,556	-
130X	存貨	六(四)		1,087,297	14		1,327,345	16
1410	預付款項			49,314	1		51,1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9	-		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3,810	50		4,326,272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263	-		30,1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5,971	46		3,658,84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506	1		90,916	1
1780	無形資產			3,946	-		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8,944	1		51,9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8,279	2		141,5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0,909	50		3,975,752	48
1XXX	資產總計		\$	7,754,719	100	\$	8,302,024	100

(續次頁)

精 華 大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3,139 1		11,881 -
2150	應付票據			210,380 3		185,408 2
2170	應付帳款			53,589 1		61,4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79,991 9		723,42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061 2		218,1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170 -		43,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2,883 1		102,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53 -		18,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966 17</u>		<u>1,565,765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89,228 4		392,0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840 -		28,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15 -		47,7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683 4</u>		<u>468,497 6</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649 21</u>		<u>2,034,262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6,000 7		52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58,133 25		1,853,79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855 41		3,374,385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7 -		43 -
3XXX	權益總計			<u>6,136,070 79</u>		<u>6,267,762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54,719 100</u>	\$	<u>8,302,02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393,717 100	\$ 5,003,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3,418,643) (78)	(3,529,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975,074 22	1,474,4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075 22	1,474,40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533) (4)	(199,539) (4)
6200 管理費用		(121,626) (3)	(153,0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10) (1)	(48,8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56 -	4,0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113) (8)	(397,341) (8)
6900 營業利益		612,962 14	1,077,05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7,796 1	11,2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743 -	11,0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八)	32,575 -	198,03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0,233) -	(9,7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75) -	(6,6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06 1	203,992 4
7900 稅前淨利		678,868 15	1,281,05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914) (3)	(261,997) (5)
8200 本期淨利		\$ 545,954 12	\$ 1,019,05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29 -	\$ 30,4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26) -	(6,0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 -	9,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2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33,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31 12	\$ 1,052,803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83	\$ 2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74	\$ 2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國外兌換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發 行	公 積 金	價 值 定 額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本期淨利	-	-	-	-	1,019,054	-	1,019,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32	9,417	3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386	9,417	1,052,803				
六(十四)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375	-	(95,3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1	(3,5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6,248)	-	(756,2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853,795	\$ 9,374	\$ 3,374,385	\$ 43	\$ 6,267,76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853,795	\$ 9,374	\$ 3,374,385	\$ 43	\$ 6,267,762				
本期淨利	-	-	-	-	545,954	-	545,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3	874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057	874	548,931				
六(十四)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38	-	(104,33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374)	9,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0,623)	-	(680,6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958,133	\$ -	\$ 3,146,855	\$ 917	\$ 6,136,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前 三 季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868	\$ 1,281,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07,864	315,4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40	13,0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956)	(4,09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233	9,79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796)	(11,2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6,975	6,6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95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4,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92	(10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十八)	(3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2	(511)
應收帳款	(42,072)	-	269,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	-	1,462
其他應收款		2,959	4,112
存貨		240,048	(151,434)
預付款項	(8,485)	-	(15,826)
其他流動資產	(2,639)	-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258	(9,284)
應付票據		24,972	(33,299)
應付帳款	(7,895)	-	(46,969)
其他應付款	(46,762)	-	(92,93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	1,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577	1,532,273
收取之利息		37,923	10,234
支付之利息	(10,269)	-	(9,838)
支付所得稅	(213,588)	-	(241,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643	1,291,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六(二)	30,710	(30,71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3,995)
清算子公司股款		-	106,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46,412)	(13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79
取得無形資產	(5,440)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92)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32)	(73,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0,00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1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2,647)	(191,9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6,629)	(44,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80,623)	(756,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899)	(1,193,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488)	24,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65,321	2,24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52,833	\$ 2,265,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2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精華光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3,672	26	\$	2,283,35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30,7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2	-		4,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1,079	9		634,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5	-		8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8	-		11,558	-
130X	存貨	六(四)		1,087,297	14		1,327,345	16
1410	預付款項			49,802	1		51,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9	-		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05,024</u>	<u>50</u>		<u>4,345,06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381	-		10,8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6,118	46		3,658,99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506	1		90,916	1
1780	無形資產			3,946	-		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8,944	1		51,9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8,333	2		141,6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9,228</u>	<u>50</u>		<u>3,956,63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7,754,252</u>	<u>100</u>	\$	<u>8,301,695</u>	<u>100</u>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3,139 1		11,881 -
2150	應付票據			210,380 3		185,408 2
2170	應付帳款			53,589 1		61,4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79,488 9		723,10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061 2		218,1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170 -		43,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2,883 1		102,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9 -		18,9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499 17</u>		<u>1,565,436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89,228 4		392,0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840 -		28,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15 -		47,7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683 4</u>		<u>468,497 6</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182 21</u>		<u>2,033,933 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26,000 7		526,000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8,133 25		1,853,79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855 41		3,374,385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7 -		43 -
3XXX	權益總計			<u>6,136,070 79</u>		<u>6,267,762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54,252 100</u>	\$	<u>8,301,69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393,888 100	\$ 5,003,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3,418,643) (78)	(3,529,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975,245 22	1,474,4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246 22	1,474,40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56) (4)	(196,898) (4)
6200 管理費用		(128,137) (3)	(160,1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10) (1)	(48,8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56 -	4,0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547) (8)	(401,753) (8)
6900 營業利益		605,699 14	1,072,64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7,857 1	11,8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906 -	11,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八)	32,532 -	198,33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0,233) -	(9,7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五)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 -	(3,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19 1	208,446 4
7900 稅前淨利		678,918 15	1,281,0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964) (3)	(262,039) (5)
8200 本期淨利		\$ 545,954 12	\$ 1,019,054 20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29 -	\$ 30,4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526) -	(6,0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03 -	9,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二)		
得稅		(22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977 -</u>	<u>\$ 33,749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8,931 12</u>	<u>\$ 1,052,803 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45,954 12</u>	<u>\$ 1,019,054 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48,931 12</u>	<u>\$ 1,052,803 2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10.83</u>	<u>\$ 20.2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10.74</u>	<u>\$ 20.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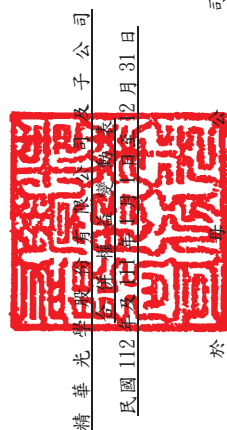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營業盈餘	主配	之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	\$ 1,758,420	\$ 5,853	\$ -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本期淨利	-	-	-	-	-	-	1,019,054	-	1,019,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32	9,417	3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3,386	9,417	1,052,8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75	-	-	(95,3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1	-	(3,5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56,248)	-	(756,2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	\$ 1,853,795	\$ 9,374	\$ -	\$ 3,374,385	\$ 43	\$ 6,267,762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	\$ 1,853,795	\$ 9,374	\$ -	\$ 3,374,385	\$ 43	\$ 6,267,762		
本期淨利	-	-	-	-	-	-	545,954	-	545,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3	874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8,057	874	548,93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38	-	-	(104,33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74)	-	9,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80,623)	-	(680,6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	\$ 1,958,133	\$ -	\$ -	\$ 3,146,855	\$ 917	\$ 6,136,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918	\$ 1,281,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07,869	315,5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74	13,0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956)	(4,09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233	9,79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857)	(11,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157)	3,1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954	-
處分投資收益		-	(4,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92	(10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十八)	(3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2	(511)
應收帳款		(42,358)	269,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462
其他應收款		2,960	4,112
存貨		240,048	(151,434)
預付款項		(8,215)	(15,924)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258	(9,284)
應付票據		24,972	(33,299)
應付帳款		(7,895)	(46,969)
其他應付款		(46,915)	(91,79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1,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686	1,528,884
收取之利息		37,985	10,778
支付之利息		(10,269)	(9,838)
支付之所得稅		(213,638)	(24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764	1,288,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六(二)	30,710	(30,71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9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46,412)	(13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79
取得無形資產		(5,440)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34)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4)	(180,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0,00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1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2,647)	(191,9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6,629)	(44,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80,623)	(756,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899)	(1,193,183)
匯率變動影響		(271)	14,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680)	(71,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3,352	2,354,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63,672	\$ 2,283,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8,797,026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45,954,126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103,0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05,713)
可供分配盈餘	3,092,048,4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 元)	(352,915,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9,132,829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主辦會計：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參</u> 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u>參</u>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五：略。	參考現行物價及公司營運規模，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之交易金額。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三)：略。 (四)應將前(三)1.及2.資料，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十：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三)：略。 (四)前款第一次及第二次，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十：略。	酌修文字。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

附件六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註)
陳明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業務經理	精華光學(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允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106827	1,751,000
周育然	大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廠長	精華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無	1,388,612
褚英傑	開南商工電子科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業務專員		無	402,000
何椿柏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基隆市精華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班主任	京時宸(股)公司監察人	無	203,749
陳昱豪	瑞士工商酒店管理學院碩士	台北西華飯店行銷業務部-行銷副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專案管理工程師	荷蘭商海尼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數位發展與產品管理專員	豹達股份有限公司 / 83223891	297,309
曾惠瑾	台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生醫產業負責人 PwC 大中華區綜效長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無	0

註：上列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黎昌州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僅擔任一屆獨立董事
盧一言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澤宇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翰沃生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向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系微(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義信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否，僅擔任一屆獨立董事
程守真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司法組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東南科技大學監察人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監事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0	否，僅擔任一屆獨立董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附件七

候選人名單	競業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明賢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何椿柏	京時宸(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昱豪	荷蘭商海尼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數位發展與產品管理專員
董事-曾惠瑾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睿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圓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anchorBio Inc.(Cayman)董事 T-E Pharma Holding (Cayman)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Switzerland)獨立董事 永悅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黎昌州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盧一言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澤宇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翰沃生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向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系微(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義信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程守真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Shine Optic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唯有關保證事宜應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佰陸拾壹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依董事會決議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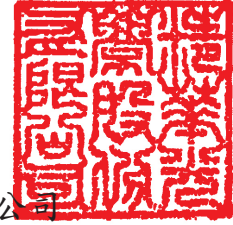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賢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

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 說明：(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4,165,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50,416,516 股。
- (二) 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33,321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註）	持股%
董 事 長	允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1,751,000	3.47
董 事	周育然	1,388,612	2.75
董 事	褚英傑	402,000	0.80
董 事	何椿柏	403,749	0.80
董 事	豹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昱豪	297,309	0.59
獨立董事	黎昌州	0	0.00
獨立董事	盧一言	0	0.00
獨立董事	程守真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242,670	8.41

註：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